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小字第759號

原告 林文堂
被告 楊宗餘
訴訟代理人 管禮
陳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9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宗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19時41分許，在花蓮縣○○鄉○○路○段與○○路交岔路口處，因於劃有停讓車道未禮讓幹線車道以致於撞擊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左後車門、輪框及保險桿。系爭汽車之車損修復明細為：工資新臺幣（下同）16,750元、零件49,438元，合計66,188元，伊自認應負二成責任，僅請求52,95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修理費用，請鈞院依法應計算折舊。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花東車鑑會）鑑定意見書，本次系爭事故原告亦有肇事因素，原告之請求金額實有過高之虞，伊以為應減至7成為當。抵銷

01 部分，被告汽車亦因本次事故造成毀損，其修復之金額為4
02 1,721元，因系爭事故原告亦有肇事責任，依法應負賠償之
03 責，故主張抵銷12,516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4 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
07 當事人聯單、維修明細表與發票、花東車鑑會鑑定意見書等
08 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稽，且為
09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
13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14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汽車維
15 修費用如原告前述主張之金額，其中零件費用49,438元，依
16 民法第196條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以
17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18 除；又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9 舊率表，非運輸業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20 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計
21 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22 9，而車輛使用期間若已逾5年者，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
23 之1為合度。查系爭汽車自102年8月出廠至車禍發生日112年
24 10月11日，使用期間已逾5年，參酌上開說明，該車扣除折
25 舊後之零件費為4,943元（計算式： $49,438 \times 1/10 = 4,943$
26 3），再加上工資16,750元，系爭汽車之必要修復費用金額
27 為21,693元（計算式： $4,943 + 16,750 = 21,693$ ）。至原告
28 主張後保險桿零件去年才更新，毋庸折舊云云，然觀諸系爭
29 汽車維修明細表未有更換後保桿零件部分之記載，堪認上開
30 零件費用不含後保桿更換，而亦無就此部分計算折舊，且原
31 告復未就其他毋庸折舊部分舉證已實其說，難認可採。

01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
03 件事故之發生為肇事主因，原告為次因等情，有花東區行車
04 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按（本院卷23-25頁）。本院審酌
05 上開情形，雙方過失情節綜合所有證據，認原告與被告就本
06 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分別應負3成、7成之肇事責任。原告雖
07 主張依新聞報導案例應其僅負兩成責任，被告應負8成責任
08 云云，然各法院審理不同個案所依憑之事實亦容有差異，無
09 從率爾比復援引，而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從而，本件過失相
10 抵後，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比例，則原告得請求被告
11 賠償之金額為15,185元（計算式： $21,693 \text{元} \times 70\% = 15,185.1$
1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四)被告主張抵銷部分：

14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5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16 前段所規定。被告主張其駕駛之被告汽車因本件事故受有損
17 害，茲就被告請求之各項損害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8 2.經查，被告汽車此部分修復費用為41,721元（零件31,221
19 元、工資10,500元），零件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
20 折舊部分，已如前述。被告汽車自出廠日105年12月（卷第1
21 24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11日，已逾5年，該
22 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3,122元（計算式： $31,221 \times 1/10 =$
23 $3,122.1$ ），再加上工資10,500元，則系爭汽車之必要修復
24 費用金額為13,622元（計算式： $3,122 + 10,500 = 13,622$
25 2）。再依原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比例減輕後，其得請
26 求原告賠償之金額為4,087元（計算式： $13,622 \text{元} \times 30\% = 4,$
27 086.6元）。

28 (五)從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15,185元，被告
29 因本件交通事故得請求原告賠償4,087元，二人互負債務，
30 給付種類亦屬相同，並均屆清償期，則經被告提出抵銷抗辯
31 後，原告對被告尚得請求11,098元【計算式： $15,185 - 4,08$

01 7=11,098】。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03 1,098元，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開部分之請求，
05 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09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1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

1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7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8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4 實。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 記 官 莊 鈞 安